

江苏省徐州监狱2025年工会会员福利采购招标计划表

单位名称(公章):采购人:江苏省徐州监狱,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 |
|------------|---|
| 项目名称 | 江苏省徐州监狱2025年工会会员福利采购 |
| 项目单位 | 采购人:江苏省徐州监狱,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江苏省徐州监狱将于近期就江苏省徐州监狱2025年工会福利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就拟定的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并向潜在供应商公开征求意见,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为非正式采购文件,正式采购文件详见后续采购公告。 |
| 标段划分 | 不划分 |
| 招标内容 | 1.4 预算金额:合计 204.20 万元人民币,其中春节福利 800.00 元/份、端午节福利 400.00 元 /份,中秋节福利 600.00 元/份、生日福利 400 元/份、退休慰问 1000 元/份、生育慰问 1000 元/份。 1.5 最高限价报价费率:按照合计的提货券上人民币购买力的面值金额的 100%。 1.6 采购需求:成交供应商数量:三家。江苏省徐州监狱拟以提货券的形式提供职工人员 2025 年工会会员福利采购,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预算金额范围内按次、按份采购,包括春节、端 午节、中秋、生日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应保障采购人提货券使用时在徐州市有充足的 门店和商品物资选择,提货时福利商品物资的剩余保质期应不少于原保质期的百分之七十。采购人结算时按照合计的提货券上人民币购买力的面值金额乘以供应商报价费率 |
| 合同估算金额 | 204.2万元 |
| 预计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 2024-12-18 00:00:00 |
| 交易场所 | / |
| 其他 | |

注:本表由发布单位填写,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江苏省徐州监狱
2025 年工会会员福利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江苏省徐州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一. 总则 | 10 |
| 二. 磋商文件 | 14 |
| 三. 响应文件 | 15 |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9 |
| 五. 开启和评审 | 20 |
| 六. 确定成交 | 23 |
| 七. 询问与质疑 | 24 |
| 八. 其他 | 25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6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 33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省徐州监狱 2025 年工会会员福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1307 室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

1.2 项目名称：江苏省徐州监狱 2025 年工会会员福利采购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合计 204.20 万元人民币，其中春节福利 800.00 元/份、端午节福利 400.00 元/份，中秋节福利 600.00 元/份、生日福利 400 元/份、退休慰问 1000 元/份、生育慰问 1000 元/份。

1.5 最高限价报价费率：按照合计的提货券上人民币购买力的面值金额的 100%。

1.6 采购需求：**成交供应商数量：三家**。江苏省徐州监狱拟以提货券的形式提供职工人员 2025 年工会会员福利采购，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预算金额范围内按次、按份采购，包括春节、端午节、中秋、生日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应保障采购人提货券使用时在徐州市有充足的门店和商品物资选择，提货时福利商品物资的剩余保质期应不少于原保质期的百分之七十。采购人结算时按照合计的提货券上人民币购买力的面值金额乘以供应商报价费率。

1.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提货券有效期三年。接到采购人通知，5 天内将提货券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交接清点。

1.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1.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至少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特定资格条件：无。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2.2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

2.3.2.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__月__日至2024年__月__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www.jstcc.cn 江苏省招标业务平台。

方式：供应商应在 <https://www.jstcc.cn/>平台（新版）免费注册（具体步骤请参考登陆网页

相关指南或使用手册，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人。本项目后续相关通知将通过<https://www.jstcc.cn/>平台直接发送给此联系人。供应商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技术支持电话：4000580203，13696606237），登录后在“项目搜索”栏输入编码“JSTCC2400812491”查找到项目，点击关注进行线上支付并下载发票后，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后到南京市郑和中路 118 号 1307 室领取纸质采购文件，电子版采购文件可在系统平台自行下载，其效力与纸质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提醒：供应商必须在上述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及线上支付事宜，否则系统到时即关闭，不再接受支付。平台服务费：500 元/包，支付完成后，平台提供在线下载电子发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__月__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解放南路南都国际商务中心 5 号楼，四楼会议室。

方式：现场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__月__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解放南路南都国际商务中心 5 号楼，四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二)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三)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四)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五)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六)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徐州监狱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沛路 184 号

联系人：赵建鑫

联系方式：0516-856360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联系人：张浩宇、王芳、王星雅

联系方式：13851833296、025-83244202、138141884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浩宇

电 话：1385183329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1 | 2.1 | 采购人 | 名称：江苏省徐州监狱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沛路184号 联系人：赵建鑫 电话：0516-85636048 |
| 2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307室 联系人：张浩宇、王芳、王星雅 电话：13851833296、025-83244202、13814188456 |
| 3 | 4 |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 | 8.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 考察时间： (2) 考察地点： (3) 联系人： 联系方式： (4) 参加人员要求： |
| 5 | 9.1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 召开时间： (2) 召开地点： |
| 6 | 10.1 | 联合体磋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联合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
| 7 | 11.1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p>具体要求：_____</p> |
| 8 | 12.1 | 样品 | <p>样品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内容：_____；</p> <p>(3) 样品提交要求：_____；</p> <p>(4) 未成交供应商样品退还：_____；</p> <p>(5) 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_____；</p> <p>(5) 成交供应商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
| 9 | 13.1 | 采购进口产品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0 | 14.1 | 采购预算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1 | 14.2 |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2 | 15.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3 | 20.5 | 报价 | <p>报价的其他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
| 14 | 21.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
| 15 | 22.1 | 磋商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
| 16 | 23.1 | 响应文件份数 | <p>正本文件的份数：1份</p> <p>副本文件的份数：2份</p> <p>电子文档的份数：1份（内含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及同版本 WPS 兼容格式文件）。</p> <p>提交多个分包的供应商，需要按照分包分别准备响应文件，电子版可合并一个 U 盘提交。</p> |
| 17 | 24.1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p>全部纸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均应密封，否则响应将被拒绝。</p> |
| | | | <p>密封包装上应注明：</p> <p>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的字样。</p> <p>2、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标包号（如有）：</p> <p>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p>供应商名称：（公章）</p> <p>地址、邮编：</p> <p>联系人及联系方式：</p> |
| 18 | 25.1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9 | 27.3 | 信用查询 |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u>。</p> |

| | | | |
|----|------|---------------|--|
| 20 | 29.1 | 磋商小组 | 3人以上单数。 |
| 21 | 39.3 | 公告媒体 | 江苏省政府采购网 |
| 22 | 42.1 | 履约保证金 | <p>■不要求提供</p> <p>□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p> <p>收款人户名：</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注：以电汇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
| 23 | 43.1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询问 | 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24 | 44.1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 | 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25 | 45.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 26 | 46.1 | 其他规定 | <p>采购项目属性：货物类。</p> <p>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27 | 46.1 | 其他规定 | 其他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在投标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是由专家经过评审后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

2.6 “评审专家”是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中小企业定义：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如涉及）。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方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如涉及）。

4.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5.相关费用

5.1 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保密

6.1 本磋商文件所包含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采购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

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被视为无条件对本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7.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7.2 所有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现场考察

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现场考察的，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8.2 供应商不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参加项目现场考察的，视同放弃现场考察，采购方将不再另行组织现场考察。以此为由，影响后期响应文件相关的磋商、签约、履约条件的，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磋商前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询问送达采购方，以便采购方在会议期间澄清，逾期的询问将不被接受。

10.联合体投标

10.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分包

11.1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磋商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2.样品

12.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提交要求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13.采购进口产品

13.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4.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磋商文件

16.磋商文件的构成

16.1 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成交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方提出，以便补齐。

16.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4 本项目磋商文件如包括多个分包，则除非特别说明，磋商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分包通用要求。

17.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日期后者的为准。

1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方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由价格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8.2 响应文件的价格及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格式见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供应商具备磋商资格的证明文件（如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公告要求提供）：

(6-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

(a)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b)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d)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e)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6-2) 财务报表。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6-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6-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6-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 公章授权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18.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如需），格式见附件。。

(5) 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需）。

18.4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18.4.1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9.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供应商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1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20.报价

20.1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20.2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项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税费，包括代垫费用（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等杂项支出在内的所有费用和税费，除磋商文件规定外，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发生错报、漏报等情形，都被视为供应商的让利行为。供应商估算错误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4 供应商要按初始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磋商报价及其它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20.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响应有效期

★2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2.磋商保证金

22.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方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22.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5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22.6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23.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应为正本的扫描件。正本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授权其负责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响应文件中。

23.3 响应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

23.4 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其他形式的印章（如电子印章、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须提供“公章授权书”（见附件），明确“针对本次项目，该供应商电子印章或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电子印章或专用章。

23.5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23.6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软面胶装，建议不要使用硬壳封面。响应文件须逐页编制页码并插入目录，便于采购人查阅文件。为节约纸张，建议尽量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密封包装上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标记信息。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等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等字样。

★24.2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 磋商开始后，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予退回。

25.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5.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5.2 采购方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方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6.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7.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7.2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 开启和评审

28.开启

28.1 磋商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响应文件。

28.2 供应商代表认为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可以向采购方书面提出回避申请。采购方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8.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9.磋商小组

29.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职责。

30.资格性审查

30.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项目开启仪式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审。

★30.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1.符合性审查

31.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

★31.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31.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响应文件澄清

3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磋商

33.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最后报价

3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

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4.4★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采购方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5.最后报价修正

35.1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6.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6.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每份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6.3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6.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7.评审过程的保密

37.1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37.2 采购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7.3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 确定成交

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9.确定成交供应商

39.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9.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

39.3 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9.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39.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0.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4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41.签订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2.履约保证金

42.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2.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 询问与质疑

43.询问

4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通知采购方。

43.2 采购方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4.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4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3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八. 其他

45.采购代理服务费

45.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其他规定

46.1 响应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7.文件解释权

47.1 本磋商文件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2025 年工会会员福利采购项目订购协议

采购单位（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一、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订购 2025 年工会会员福利采购项目 一事，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二、采购标的：

1. 产品/服务内容：2025 年节日福利、生日福利、退休慰问、生育慰问采购，为方便工会会员提货便利，以提货券形式发放，具体内容详见甲方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
2.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全年。
3. 标的明细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甲方实付 (元/张) | 提货券实际面值 (元/张) |
|----|----|---------------|------------------|
| 1 | | | |
| 2 | | | |

三、合同价款：

1. 结算金额=提货券上人民币购买力的面值金额×供应商报价费率（_____ %）×份数（份数由工会会员按需求自行选择）。

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乙方交付所有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款支付给乙方，结清应付货款，税费由乙方承担。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双方按合同指定方式进行结算（合同第十二条表格内），且约定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结算只能使用该指定方式，如有变更，应在约定的付款日前十个工作日内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以提货券形式交付甲方，且提货券余款在乙方卖场通用购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提货凭证有效期为_____。

六、合同结算数额按照甲方实际签收数量为准。

七、质量要求：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2.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食品卫生标准提供新鲜合格的产品，保证货源和质量。提供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3. 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例如发生食品中毒事件，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无条件为甲方退货或换货，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亦可选择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立即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

八、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以提货券购买的货物享受卖场挂牌价。如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条件调换。所有商品的剩余保质期不低于商品保质期的 70%。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

- (1) 乙方限制、拒绝持有本合同提货券店堂消费的；
- (2) 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的；
- (3) 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 (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
- (5)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外部分分包本合同义务的；
- (7) 对甲方民警职工的合理需求未能有效解决的；

3、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的 20%为计算依据。

(2) 乙方有上述任一违约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亦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将甲方尚未消费储值卡按面值金额退还至甲方账户，同时应赔偿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十、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顺延，其顺延期限与不可抗力影响时间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由甲方属地法院裁决。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执,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补充协议及提前解除合同均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甲方: <u>江苏省徐州监狱</u> | | 乙方: _____ | |
| 单位名称(章) | 委托代理人: | 单位名称(章) | 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电话: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帐号: | |
|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 |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江苏省徐州监狱 2025 年工会会员福利采购

3、预算金额：合计 204.20 万元人民币，其中春节福利 800.00 元/份、端午节福利 400.00 元/份，中秋节福利 600.00 元/份、生日福利 400 元/份、退休慰问 1000 元/份、生育慰问 1000 元/份。

4、最高限价报价费率：按照合计的提货券上人民币购买力的面值金额的 100%。

5、简要采购需求：江苏省徐州监狱拟以提货券的形式提供职工人员 2025 年工会会员福利采购，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预算金额范围内按次、按份采购，包括春节、端午节、中秋、生日等。供应商应保障采购人提货券使用时在徐州市有充足的门店和商品物资选择，提货时福利商品物资的剩余保质期应不少于原保质期的百分之七十。采购人结算时按照合计的提货券上人民币购买力的面值金额乘以供应商报价费率。

6、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数量：三家，采购人向各供应商的采购额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各成交应商供货数量由职工自主选择报名后确定。采购人不保证各成交供应商的份额）。

二、技术要求

1、江苏省徐州监狱拟以提货券的形式提供职工人员 2025 年工会会员福利采购，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预算金额范围内按次、按份采购，包括春节、端午节、中秋、生日、退休慰问、生育慰问。

2、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食品卫生标准提供新鲜合格的产品，保证货源和质量。提供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3、供应商需根据项目特点提供供货方案(包括：提货券发放、进度安排、应急方案等)；提供送货后，产品损坏、错漏等情况下的调换补偿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包括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售后服务方案等。

4、供货商提供的每件商品均须符合生产国家（地方）质检标准，检验合格，并在质保期内。如发现假冒伪劣商品，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与成交供应商的合作，并追究相关责任。

5、供货商入选后不得转让供应资格，否则采购方有权取消供应商的供应资格，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6、供应商提供的提货券使用规则中不能含有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相关条款设置。
- 7、提货券享受门店打折促销活动的平等待遇，不得另外加价。
- 8、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提货券使用时在徐州市有充足的门店和商品物资选择，提货时福利商品物资的剩余保质期应不少于原保质期的百分之七十。
- 9、供应商须保障提货券使用的门店产品质量安全、可靠。供应商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例如发生食品中毒事件，供应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10、供应商的提货券，在使用中不得有以下情况

- (1) 限制、拒绝持有提货券店堂消费的；
- (2) 提供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的；
- (3) 提供产品或服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 (4) 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
- (5) 转让他人供应；
- (6)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对外部分分包本项目义务的；
- (7) 对采购人职工在提货卷使用时的合理需求未能有效解决的；

11、供应商提供的提货券有效期为自采购人收到提货卷之日起三年。提货券可以多次使用至其人民币购买力面值用完，并且不得因为面值余额不足不允许补足商品差价的情况。提货券可以合并使用至其人民币购买力面值用完。提货券的人民币购买力面值金额，例如单张 50 元或单张 100 元等，由采购人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12、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5 天内将提货券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交接清点。

三、商务要求

1、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最高限价费率为：按照合计的提货券上人民币购买力的面值金额的 100%。比如：供应商报价费率为 90%，若采购人采购合计人民币购买力面值为 100 元的提货券，则采购人实付 $100*90%=90$ 元。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中标，一律不予调整。

(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供应商报价除包括成本、包装、运输、上下力、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以及所有风险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提货券有效期三年。

3、合同结算

(1)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所需采购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数量为准。

(2)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交付的合计的提货券上人民币购买力的面值金额乘以供应商报价费率结算。供应商提供采购人认可的增值税发票、经过双方确认的提货券数量和合计金额后，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磋商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价格分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分值均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决定排列顺序。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审办法如下：

评标细则

（一）资格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 序号 | 评定标准 | 通过√ | 未通过X |
|----|--------------|-----|------|
| 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2 |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 |

（二）符合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 序号 | 评定标准 | 通过√ | 未通过X |
|----|--------------------------|-----|------|
| 1 |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2 |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 | | |
| 4 |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 |
| 5 |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6 |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 |
| 7 |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三) 评分表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 | 是否为客观分 |
|----------------|---|--------|
| 价格部分，报价费率（30分） | <p>各供应商价格得分=最低报价费率（供应商的最低评审报价费率）÷各供应商评审报价费率×30；</p> <p>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相关材料为准），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该投标人的评审报价费率=《最终报价表》中的“报价费率”*（100%-10%）；</p> <p>说明，比如：供应商报价费率为90%，若采购人采购合计人民币购买力面值为100元的提货券，则采购人实付人民币100*90%=90元。</p> | 是 |
| 类似业绩（10分） | <p>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职工节日节日券（超市券（不限品类）项目），有1个得2分，最高10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合同中无法体现相关数据的视为未提供）</p> | 是 |
| 门店数量（15分） | <p>供应商提供的提货券应在徐州市区门店可使用。每有1家得1分，总分15分。（本处门店是指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提货券的徐州市区门店。需提供高德、百度地图等实体门店查询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p> | 是 |
| 供应保障评价（15分） | <p>供应商提供的提货券有效期，在自采购人收到提货卷之日起三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3分。</p> | 是 |
| | <p>供应商提供的提货券使用规则评价（5分），供应商提供的提货券在方便采购人职工使用、没有限制性要求等方面进行评价。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并承诺提供更优质服务的得5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p> | 否 |
| | <p>供应商提供的提货券在门店可提产品内容丰富性评价（7分），供应商提供提货券使用门店的照片、货架照片、货物品目照片。门店环境整洁、货物品目丰富的得7分；门店环境较整洁、货物品目较丰富的得5分；门店环境一般整洁、货物品目一般丰富的得3分；门店环境较差整洁、货物品目不丰富的得1分。</p> | 否 |
| 供货方案（10分） |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提货券发放、进度安排、应急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5分；内容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4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p> | 否 |
| | <p>提供送货后，产品损坏、错漏等情况下的调换补偿方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完善性打分：方案可靠、内容完善得5分；方案可靠性、完善性较好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质量保证方案 (10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有效、合理性、可行性强,得10分;方案较完整有效、合理性、可行性较强的得7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没有的本项不得分。 | 否 |
| 售后服务 (5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有效性、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有效、合理性强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有效、合理性较好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简略、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否 |
| 选择提货券登记方式的便利性、多样性(5分)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提货券登记方式的便利性、多样性、可靠性进行评价,便利性、多样性、可靠性高的得5分;便利性、多样性、可靠性较高得4分,便利性、多样性、可靠性一般的得3分;便利性、多样性、可靠性差的得1分。 | 否 |

注: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10、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二、计算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附件

xxx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目录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格式见附件。
- (4) 初始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6) 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如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公告要求提供）：
 - (6-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
 - (a)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6-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6-2) 财务报表。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6-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6-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 (6-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 (6-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 (8) 磋商保证金（如需），格式见附件。
- (9)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需），格式见附件。
- (11) 公章授权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二、技术部分

- (1)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如需），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需）

三、其他部分

- (1)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 (3) 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1)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

-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份。
-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争议的权利。
- 4、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投标日起____个日历日。
- 5、如果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6、我方同意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提交的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 7、我方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方，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关联。
- 8、我方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

1. 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分支机构等依法无需设置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单位（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上述单位投标时），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由单位负责人签署。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自然人，现授权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人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人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自然人姓名（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自然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自然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 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项目名称 | 响应报价费率 (含税) |
|--|----------------|
| _____项目 | 大写： 百分之_____ |
| 小写： _____% | |
| 采购人结算时按照合计的提货券上人民币购买力的面值金额乘以供应商报价费率。 供应商报价费率的阿拉伯数字保留两位小数。 | |

注：

-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所引起的费用。
- 2、除有特殊说明外，以上“税”均指增值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是否偏离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须根据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填写此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磋商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4. 如供应商将此表空白，视为供应商无任何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6-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复印件。复印件应能清晰显示供应商名称。

(6-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

注：如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资质、业绩等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提供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如无，则可不提供。

(6-2) 财务报表

注：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提供。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提供。

(6-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提供。

(6-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 公章授权书 (如需)

_____ (采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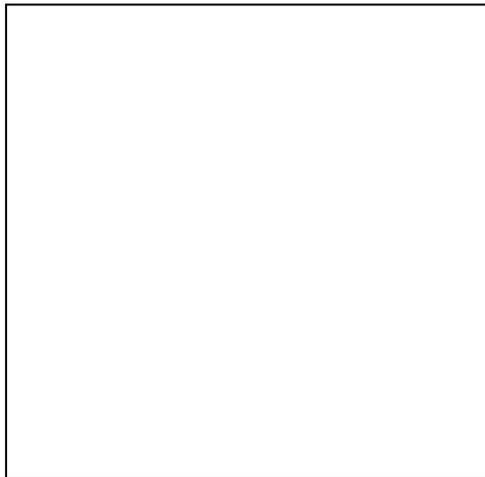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在参与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协商活动中, 我单位授权 _____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 _____ (样式附后) 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_____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 _____ 所签署的响应文件、澄清等, 我单位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单位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效力。

_____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 _____ 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 _____

印章样式: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品 目 号 | 货 物 名 称 | 招 标 规 格 | 技 术 指 标 要 求 | 投 标 响 应 情 况 | 偏 离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须根据第四章《采购需要》要求填写此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磋商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4. 如供应商将此表空白，视为供应商无任何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如需)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职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近__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 投标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需）

注：提供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其他部分

(1)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请根据本项目“采购项目类型”选择合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适用的可以不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 单价 (元人民币) | 总价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节能产品总计：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 单价 (元人民币) | 总价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环境标志产品总计：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3) 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